

#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,403,159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.64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减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曾宪琦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因曾宪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曾宪琦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曾宪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